

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何謂與律政司控罪 / 認罪協商？

控罪/認罪協商 (plea bargain) 為刑事程序中，被告律師與控方通過協商機制達成的一種共識，可以較妥當達至對被告有利來處理某些案件的方法，節省法庭資源和時間。有以下例子：

1. 被告律師向律政司發出控罪協商信函，指出控方證明控罪主要元素理據不足，說服律政司不作出檢控，改控較輕控罪或撤回檢控。一般多適用在被告只承認較輕的罪行的案件中，而建議與律政司協商。例如被告承認普通襲擊換取控方不控告傷人，或者在毒品案中認藏有換取控方撤銷販毒指控。

2. 辯方可視乎案件嚴重性以及被告背景等，提出建議控方完全「不提證供起訴 (Offer no evidence, 簡稱 O.N.E)」。控方決定是否接受建議前，一般會由執法機關提意見，亦會徵詢案件受害人是否接受。控方接納ONE的要求時，會提出一項條件，就是要求被告要承認控方的案情 (admit case facts)，亦即是承認自己確有做過控方檢舉的行為，不再抗辯指自己沒有做過

等等。被告一定要先告知是有一定的後果。法庭一般會根據被告人承認的案情，而控方向被告不提證供起訴而換取下達一個簽保守行為的命令。前提是要求被告答應在擔保期內行為良好、不能再干犯任何罪行等。「撤銷控罪、簽保守行為」的命令只適用於干犯輕微罪行或初犯者。若有關控罪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或嚴重複雜罪行，律政司仍會繼續檢控，不作妥協。

刑事律師視乎被告的案情及證據，除了為被告辯護洗脫罪名外，也能夠降低被告的罪名或者減輕刑責的風險。以上協商程序必須在出庭前進行，因此被告人應盡早尋求律師協助，讓律師有充足時間處理。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陳蘇完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